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就擬議第16(2C)條的影響及擬議第16(2G)及16(2H)條下
擬議豁免“市場莊家”所提出意見的摘要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04年4月26日的情況)**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總商會</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p>	<p>防止避稅條文 —— 在現有稅制下的情況</p> <p>根據公眾統計資料，1997至2003年之間，建基香港的集團(包括其外國聯營公司及由香港母公司擔保發行的債券)總額不少於5,534億元。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就相關稅務濫用及避稅個案收取的稅務收入超過10億元。相對於債券的總發行業量，地產建設商會質疑與債券有關的稅務濫用程度是否如政府當局所懷疑般嚴重。</p> <p>現行防止避稅條文應已充分涵蓋個別濫用個案。稅務局確實已應用《稅務條例》第61A條對付個別避稅個案，而且取得顯著成績。</p>	<p>稅務局一直倚賴第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來對付濫用現行法例下的利息扣除規則的計劃。稅務局從一九九七年開始，嚴格查辦利用利息扣除計劃取巧的避稅計劃，至今拒絕利息扣除申索從而追獲超過60億元稅款(相等於375億元不容許扣除的利息)[雖然大部分經評定稅款仍在反對或上訴過程中]，其中超過10億元(相等於62.5億元不容許扣除的利息)是屬於7宗個案的債權證利息計劃。這些個案全都涉及集團公司實際上沒有向外借款而提出利息扣除申索。現時還有其他尚在調查的個案。</p> <p>現有的反避稅條文無法有效對付第16(2)條的個案，原因是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受到極大限制，特別是只適用於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的交易或安排。關於第16(2)條的反避稅個案絕非個別例子，情況令人憂慮。如漏洞不堵塞，大量稅收將會流失。此外，有些部署較周密的避稅計劃(如半商業個案)，稅務局現時沒有足夠權力對付。很多時候，如涉及海外設立的公司，就更難甚或不可能追蹤及調查。偵查避稅計劃及搜集證據</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對付該等計劃，憑一般反避稅條文，不但相當困難，而且要花費頗多資源。</p> <p>把1997年至2003年間流失的稅收與債券發行總額作比較並不適當，因為流失的是稅收而非債券本金。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發行的債券在有關期間內可能屬循環性質，而部分債券則是由政府機構(如外匯基金)及政府所屬公司(如地下鐵路)發行，並非新條文所針對的目標。根據HKMA提供的資料，香港由金融機構及政府所屬公司以外的公司發行的債券，在截至2003年年底為止的未償還總值為43億美元(相等於335億港元)，而香港公司(不計政府所屬公司及金融機構)在海外發行的債券達250億美元(相等於1950億港元)。</p> <p>如上文所述，拒絕利息扣除申索從而追獲的超過10億元稅款屬於債權證計劃，相等於62.5億元利息，如以金融機構及政府所屬公司以外的公司發行的債券總值而言，可說相當龐大。流失的稅款以香港每年所收的利得稅(2002/03年度為337億港元)而言，亦十分可觀。</p>
<p>香港總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續)</p>	<p>擬議第16(2C)條對合法業務的影響</p> <p>擬議第16(2C)條會不容許香港納稅人發行的債權證所招致的利息獲得稅務扣減，並涵蓋關聯者持有的債權證，而他不須就所收取利息繳付香港利得稅。</p> <p>讓股東不在稅制下受懲罰的情況下參與本地債務票據發行，是有商業原因的。例如 ——</p>	<p>政府認為，現行第16(2)(f)條略去的“相聯者之間借款／內部借款不容許扣除”規則，與《稅務條例》中其他的相關稅務安排是一致的，因此較為公平：除非符合對稱原則(請參閱第16(2)(c)條)，否則中小型公司的控股股東給商業公司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不容許扣除；支付給股東作為注資回報的股息不得從利得稅稅款中扣除。這亦是1984年引入第</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控股股東可能須包銷有關發行；</p> <p>(b) 藉股東參與向市場顯示信心，並增加成功推出的機會；及</p> <p>(c) 取得可轉換債券，以避免削弱其控股百分比。</p> <p>根據地產建設商會進行的調查，70%回應者預期的商業情況，就是企業集團希望其控股股東取得自己的債權證。80%回應者預期的商業情況，就是控股股東想取得他們控制的集團發行的債務票據。</p>	<p>16(2)條的條件時的政策原意。第16(2)(f)條在1986年引入，目的是容許扣除真正向公眾發行債權證所招致的利息。該條文不應被債權證發行公司利用來扣除由其控股股東或相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從而繞過第16(2)(c)條的對稱規定。因此，股東可能有商業理由參與他們有控制權的公司的債務發行活動這種說法不能成立。擬議第16(2C)條並非為了懲罰任何正常的債務集資活動，而是為了確立和維護現行第16(2)(f)條的政策原意。這亦是阻止該條被濫用的唯一且最有效的方法。其他稅務轄區在這方面的規定全都較香港更嚴格，大部分都全面實施“稅務對稱”原則。</p> <p>例如，澳洲除預扣稅規定之外，還在2001年引入具體條文，把可轉換債券視為“股本權益”，令可轉換債券應付的利息的處理方法與股息(不可扣稅)看齊。股東藉着持有足夠的可轉換債券來防止股本權益被攤薄，目的明顯是維持其股本權益。因此，一個較公平的處理方法，是好像對待香港中小型公司那樣，不容許扣除這些利息開支。假如容許扣除的話，大股東便可一方面尋求保護身為股東的權益，而另一方面又可利用其他股東得不到的稅務利益。</p> <p>在2004年4月20日與政府會面時，REDA表示發行公司的大股東如以“真正商業理由”認購債權證，應獲豁免遵守“稅務對稱”規則。此外，該會打算提交有關“真正商業理由”定義的具體建議。截至4月26日星期一，該會</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建議仍未收到。我們會在收到該會的建議後詳加審閱。</p> <p>不過，我們認為，債務證券借款的利息開支的扣稅規則，應與《稅務條例》其他的稅務規定一致。此外，扣稅應以足夠的條件加以限制，以便有效局限豁免情況，否則稅收便可能大量流失，無法達到本法案堵塞現有漏洞的目的。</p>
	<p><u>稅務對稱 —— 現行香港法例</u></p> <p>擬議修訂擬在利息收入處理和債權證及有市工具之間尋求稅務對稱。</p> <p>現行《稅務條例》有很多不維持稅務對稱的地方，例如向在香港不須課稅的離岸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可予扣減。</p> <p>就利息收入及支出而言，自1989年廢除利息稅起，香港稅制一直有效地以不對稱方式運作。當局通常不會就不在香港從事業務的外國公司來自香港債權證的利息徵稅，而香港發行人仍可以就利息開支獲得稅務扣減。這個差額(17.5%)會繼續適用於擬議第16(2C)條下發行的債務票據，只要沒有向關聯者支付利息。</p>	<p>雖然“稅務對稱”規則大致上是適當的，但嚴格或絕對的“稅務對稱”規則不宜應用於某些真正外界借款的情況。具體的情況包括：(i)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ii)用以支付因購買可獲折舊免稅額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借款，又或購買營業存貨所需的借款；及(iii)一家公司就(香港或著名海外金融中心)的上市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證券須支付的利息，而有關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是真誠地並在經營業務期間發行。就(i)及(ii)而言，雖然不一定要堅持嚴格或絕對的“稅務對稱”規則，但也已加入了預防措施，以確保資金不是來自內部。</p> <p>第(i)項亦已加入一些條件，以減低有多餘資金的商業東主一方面藉着籌措貸款申索利息扣減來利用利息扣除計劃，而另一方面則藉着存款獲取免稅利息的可能性。就借入作指明商業用途的第16(2)(e)條貸款(第(ii)項)而言，向有聯繫人士借入的借款是不容許申索利息開支扣除的。在沒有嚴格“稅務對稱”規則的情況下，這些條件對於防止利息開支</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扣除被濫用十分重要。</p> <p>不實施“稅務對稱”規則及“相聯者之間借款不容許扣除規則”的唯一情況載於第16(2)(f)條(第(iii)項)。現行第16(2)(f)條略去的“相聯者之間借款／內部借款不容許扣除”規則，與《稅務條例》中其他的相關稅務安排是一致的，因此較為公平：除非符合對稱原則(請參閱第16(2)(c)條)，否則中小型公司的控股股東給商業公司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不容許扣除；支付給股東作為注資回報的股息不得從利得稅稅款中扣除。</p> <p>如上文所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適宜實施嚴格或絕對的“稅務對稱”規則。HKGCC及REDA引用有關香港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例子正是這種情況。不過，這些例子不涉及有聯繫人士之間的借款，而這些借款很容易遭濫用，是這次修例要針對的重點。</p>
<p>香港總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續)</p>	<p><u>稅務對稱 —— 海外稅務管轄區</u></p> <p>有關利息的完全稅務對稱在多數海外稅制下並不普遍，包括英國、澳洲、新加坡及日本。在這4個稅務管轄區，利息預扣稅通常比本地入息稅率低很多。稅率的差距介乎(新加坡的)5%至(日本的)22.5%之間，而有關稅率均對納稅人有利。</p> <p>在新加坡，就符合“優質債券”計劃要求的已發行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獲豁免預扣稅。在英國，當局採用明確條文，豁免符合“掛牌歐洲債券”資格的所有票據在預扣稅規定以外。</p> <p>這些稅務管轄區均無單純因為收款人是外國聯營公</p>	<p>在通過政府擬議第16(2)(f)及16(2C)條後，香港對債務證券利息開支的處理方法會較該四個研究中的海外地區為優惠。有關條文的特點如下：</p> <p>(a) 公開發行債務證券(即外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可從借款人的應繳稅款中扣除，縱使貸款人沒有就所收取的付款支付香港的稅項，而沒有“低資本規則”對有關扣除作任何限制；</p> <p>(b) 由關連人士(相聯公司及對公司有控制權的股東)認購的私人發行債務證券(即內部借款)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可從借款</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司，而不允許利息支出獲得稅務扣減。為了阻止稅務對稱的潛在濫用，英國、日本及澳洲已採用“稀少資本規則”。一般來說，只要本地公司遵照指明的債務與資本比率，當局不會純粹因它們向外國聯營公司支付利息，而不允許它們的利息支出獲得稅務扣減。</p>	<p>人的應繳稅款中扣除，無須符合好像在其他地區適用有關資本與債務比率(“低資本規則”)或利率等的其他指明條件，惟該貸款人須就相應的利息收入支付香港的稅項。</p> <p>在全部四個研究中的稅務轄區(英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不論產生利息的貸款是在任何地方提取，當地居民／公司支付給居民及非居民的利息一般都視為應課稅入息。這些地區對利息收入徵稅的範圍廣濶，因而可確保對稱原則。利息付款在收款人手中須課稅，在付款人手中則可扣除。</p> <p>香港方面，在撤銷利息稅後，只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所收取的得自本地的利息收入(惟個人所賺取的利息及在香港經營業務除金融機構以外的個人／公司所賺取的銀行存款利息除外)才須課稅。如貸款所提供的金錢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提取，這些貸款的利息便會視為並非源自香港，因而一般來說無須課稅。我們對利息收入的徵稅範圍狹窄，導致我們的稅制失衡，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實施限制，規定只有在利息付款在收款人手中須課稅的情況下，有關利息才可從利得稅中扣除。</p> <p>全部四個在研究中的地區，都就支付給非居民人士的利息實行預扣稅制度，以確保利息收入的稅收。部分地區對利息扣除有一項規定，就是利息支付者必須預先扣起利息付款的稅項。除實行預扣稅制度外，這些研究中</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地區多數定下其他具體條件，必須在滿足了這些條件之後，借款人招致相應的貸款利息開支才可扣除。例如，在英國，支付給非居民的利息必須是按商業利率計算，有關利息開支才可扣除。</p> <p>REDA誤解了“低資本規則”與“稅務對稱”之間的關係。在澳洲、日本及英國，支付給非居民的利息開支必須符合“低資本規則”，才可從借款人的入息稅評稅中全數扣除。“低資本規則”規定，借款人的債務與資本比率不得超過指明的比率(一般來說是3比1)。這是一項稅務對稱以外的工具，目的是在借入的貸款過多時，把利息扣除金額限制在指明的比率。換言之，如違反了“低資本規則”，即使已繳付了利息預扣稅，利息開支多出的部分也不可扣除(即雙重課稅情況)。“低資本規則”是為了糾正在股息及利息開支方面失衡的扣稅規則 前者不可扣除，後者則可扣除。這並非給予扣稅優惠的準則，而是為了在“稅務對稱”已藉着預扣稅達至時，把扣稅局限於真正的內部借款而非注資的情況上。</p> <p>在新加坡，外國人所收利息合資格享有豁免扣稅的，只有新加坡政府證券，以及由財務機構、認可債券中介人及金融業工具(債券市場)公司安排在新加坡發行的債券。此外，有關計劃不包括發行人的關連公司大量持有(超過50%發行量)的債券證券。有關的豁免優惠祇適用於向外國人支付的利息，這些利息一般都須在收息人的本國納稅。利息如果是</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向本地居民或企業支付，稅務對稱的原則仍是存在的。在香港，公開債務證券招致的借款利息開支，雖然沒有“稅務對稱”，但仍可扣除，本港提供的優惠，不遜於新加坡。</p> <p>在英國，歐洲債券利息在支付利息時預扣稅款的規定，已經由2001年4月1日起完全刪除；不過，在英國免除預扣稅款，不一定代表英國公司支付的歐洲債券利息，可以完全豁免繳稅。如果收息人是英國居民，或者在英國經營業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仍須繳交所得稅(附表D個案I或III)。因此，英國公司支付的歐洲債券利息，大部份仍然可以維持稅務對稱。此外，根據英國稅制，受管控的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法例，為英國政府提供了稅收保障，防止英國公司有機會利用相聯公司持有其發行的歐洲債券，安排利用豁免規定。根據該法例，位於低稅區(避稅天堂)的受管控外國公司(CFC)的股東如果是英國居民，英國稅局可以向其徵稅，稅款按照他在該等公司所佔的利潤比例計算。如果英國股東持有該等外國公司的股份最少25%，受管該外國公司法例即適用。在本港，雖然不是稅務對稱，但非聯繫公司持有的債權證利息，也可以扣除，這個優惠做法不遜於新加坡。</p> <p>在稅率差異方面，四地的預扣稅率分別為：英國20%(公司稅卻為10-30%)、日本20%(公司稅卻為22-37.5%)、新加坡15%(公司稅卻為22%)，以及澳洲10%(所得稅卻為30%)。縱觀</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上述稅區的預扣稅率均低於所得稅率(可能是由於把利息當作一種投資的形式，因此，引致它的稅率與其他入息的稅率不同)。很明顯，這樣做的一個重要作用，是要維持稅務利益與稅務付款兩者對稱，防止濫用。</p>
	<p><u>對債務市場發展的影響</u></p> <p>擬議第16(2C)條的效果是歧視香港公司的控股股東，他們會打消將其海外資金在香港再投資的念頭。</p> <p>若該條獲得通過，在香港透過發行債權證籌措資金的稅後成本會增加。香港企業集團可能打消發行債權證的念頭。</p> <p>如與新加坡的情況相比，情況很可能變得更嚴峻。自1998/99年起，新加坡政府推出稅務獎勵措施，包括優質債券計劃，以鼓勵其本地債務市場的增長。</p>	<p>蓬勃的債券市場最重要的是要有活躍的公開債務市場。目前，公開發行債務證券向外舉債的利息，可以無條件扣除(即不堅持稅務對稱，也不維持低資本規則)。政府會繼續這樣安排，這個做法對公開債務市場的影響為中立。</p> <p>本條例草案旨在維持“稅務對稱”原則，並堵塞現行的稅務漏洞，做法是假如發債務證券的內部借款如果不是“稅務對稱”，所引致的利息開支，就不准扣除利得稅。根據分析，這個“內部借款利息不准扣除”規則，符合處理小型公司的方法，也與公司、獨資經營人及合夥人的其他集資方法的待遇一致。</p> <p>從市場發展的角度來看，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料，私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如果主要是作避稅之用，而且大部分由聯繫者持有，特別是以流動性來說，市場發展得益不大。</p> <p>我們也知道，這類債務證券交投不會活躍，也不會產生二手市場，因此市場流通性沒有正面影響。它們不會對公開讓人投資，因此對本地債券市場的產品選擇不會有裨益。由於這些產品一般不會在交易所買賣，無須經</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因此對我們的基本設施發展沒有正面影響。這些產品並不特別“新穎”。</p> <p>擬議條文只是不容許扣除發行予關連人士的債權證所招致的利息，但不會影響真正發行予公眾的債權證。該條文對在香港及海外發行的債權證一視同仁，因此在香港以發債方式籌集資金的企業集團不會受到歧視。</p> <p>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債權證的利息，即使收取利息的人無需就利息收入課稅，仍可以獲得扣除。在真實向公眾發行的債權證而言香港的利息扣稅政策是非常具吸引力的。因此，新加坡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計劃對本港的債務市場應不會有任何威脅。</p> <p>香港對借款利息收入與開支的稅務處理方法，均較所有受研究地區優惠，而且還有其他低稅特點，例如：利得稅稅率低、派股息免稅、資本免稅等；因此，財經界廣泛承認香港較世界各地的主要金融中心的稅務負擔為輕，對香港十分有利。REDA的論據不足。</p> <p>根據政府的評估，是本法案不會影響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p>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p><u>地產建設商會的調查結果</u></p> <p>根據地產建設商會進行的調查，在其主要會員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回應者“極同意”制定擬議第16(2C)條可能為企業集團帶來不當行政負擔，就是確定任何有聯繫者是否可能已取得他們的債券，以致增 	<p>第16(2C)條只會不容許納稅人扣除支付給與債券發行人有聯繫人士的利息，這些有聯繫人士包括相聯公司、受發行人控制的人士、可以控制發行人的人士或與發行人受同一人控制的人士。由於發行人與“有聯繫人士”的關係密切，發行人應不難確定有聯繫人士</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加發行債務票據的成本；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回應者“極同意”該條可能令企業集團打消透過發行債務票據在香港籌措資金的念頭，並會妨礙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 <p>總的來說，調查顯示公司真正關注，引入擬議第16(2C)條會對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p>	<p>認購了哪些債權證。</p> <p>政府預計，只有當該等有聯繫人士的身分是活躍於買賣多種證券的證券商時，才會出現困難。法例已經訂明，如果有關買賣是這些證券商莊家的日常業務，可予豁免。</p> <p>基於以上的理由，政府不同意擬議的第16(2C)條會嚴重損害本港的債券市場發展。</p> <p>政府知悉，一些地產發展商利用現行第16(2)(f)條申索扣除支付給相聯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利息，新條文可以規限該等公司日後申索扣除利息；不過，最重要的是新條文對保障稅收極為重要，能防止有人濫用現行法例，並可鞏固扣除利息條文的政策用意。中小型公司多數不能夠公開發行債券(因此不能像目前大公司般取得好處)。新條文有助維護公平、公正的稅制，對一般納稅人有利。</p>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p>豁免“市場莊家”使其不受施行擬議第16(2C)條所限制</p> <p>市場莊家活動通常由證券商或經紀進行。其他人，如控股股東或公司董事，極不可能會從事市場莊家活動。</p> <p>市場莊家在所有正常時間均會顯示，自己就某些證券擔當市場莊家角色，並願意連續買入或賣出有關證券，否則便會有違提供證券流通性的目的。此舉與任何人為各種商業原因，只在選擇的時間購買或出售證券須有區別。</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現時訂明的市場莊家活動的豁免範圍，足以涵蓋真正市場莊家活動，並會釋除稅務局對濫用的風險的憂慮。</p>	<p>政府歡迎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稅務學會(下稱“稅務學會”)	<p>豁免“市場莊家”使其不受施行擬議第16(2C)條所限制</p> <p>從技術角度而言，稅務學會相信，擬議第16(2H)條是明確和清晰的，就是給予“市場莊家”持有的債券及債權證的利息支出稅務扣減。</p> <p>至於一些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一項關注，認為該建議僅旨在豁免“市場莊家”，而不是“市場莊家活動”，稅務學會認為，只要在《稅務條例》中清楚界定“市場莊家活動”一詞(例如藉百分比界限及持股時間等作出界定)，並無理由不能將該項豁免擴大至包括真正“市場莊家活動”。擴大該項豁免的範圍，加上發行政府債券的計劃，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債務／債券中心的地位。</p>	<p>政府不贊成擴大豁免市場莊家的範圍至非證券商，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這樣可以糾正現行第16(2)(f)條的弊端，該條容許扣除支付給有聯繫人士的債權證利息，這項修訂與《稅務條例》同類型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因此會較公平。 b. 不准扣除支付給有聯繫人士的利息，對保障稅收極為重要。 c. 沒有遵行方面的困難，因此沒有理由豁免莊家活動。 d. 按照常理，特設公司並非莊家，因此難以說服別人認同這些公司買賣相聯公司債券是真正的“莊家活動”。事實上，沒有客觀準則(有別於受規管莊家的正常業務)區分特設公司的“莊家活動”與其他用途的交易。 e. 擴闊豁免範圍令條例易遭濫用，有損整個修訂行動的原定效用。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豁免“市場莊家”使其不受施行擬議第16(2C)條所限制</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支持擬議豁免“市場莊家”使其不受施行擬議第16(2C)條所限制，但提醒當局，豁免有關範圍以涵蓋，嚴格來說，不是市場莊家但只偶爾從事市場莊家活動的人，可能會開關避稅門徑。然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兩名成員不一定同意這個結論。</p>	<p>政府同意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所提醒，擴大豁免範圍會開關避稅門徑，有損擬議修訂的反避稅作用。此外，政府的修例建議與其他稅務規則一致，因此較為公平。</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稅務學會(下稱“稅務學會”)	<p>有關豁免“市場莊家”的《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p> <p>在《稅務條例》中而不單止在稅務局的執行指引中，清楚訂明有關的百分比界限及持股時間(若這兩者是決定有關活動是否市場莊家活動的主要準則的話)，是較為恰當的做法。</p>	<p>市場人士代表，如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的代表，認為法例訂明的持股百分比界限及持股期限並不實際，因為界限時會超逾，尤其是在發行票據初期，債券認購緩慢時為甚；但如在指引訂明界限，作為反證的假設，則可靈活切合需要。</p>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有關豁免“市場莊家”的《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歡迎稅務局在其執行指引中表明，百分比界限(不超過5%)及持有時間(不多於3個月)。在違反這些條件的情況下，稅務局會要求作出合理解釋。由於市場莊家頗可能持有超過發行量的5%，有待向市場作首次分配。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稅務局應在其執行指引中明確表明這種情況很可能有合理解釋。以避免日後引起爭議。</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指出，債券及票據發行人沒有責任向稅務局披露，有否超逾這些界限。因為不可能在稅務局的執行指引中加入有關披露的規定。</p>	<p>稅務局會在執行指引說明，會接納哪些偏離持股百分比界限的常見情況。</p> <p>稅務局同意，債權證及票據發行人無疑沒有絕對的責任，凡超逾百分比界限，均要向稅務局披露資料；不過，由於在這個情況下，發行人在申索扣除債權券利息時，稅務責任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評稅主任有權要求發行人提供《稅務條例》第51(4)條訂明的資料。有鑑於此，發行人在報稅表申報該等資料，是一個良好的做法。</p>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擬議第16(2H)中“市場莊家”的定義</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強烈促請當局從擬議第16(2H)(iv)條刪除“為了就此等債券或工具提供流通性的目的”等字眼。因為這些字眼就寬免的適用範圍設定過分及不需要的界限。市場莊家為獲得利潤，而不是為提供流通性的目的而進行買賣。有關流通性的條文只是市場莊家角色的結果，而不是市場莊家的目的或用意。</p>	<p>“市場莊家”的定義是參考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及海外做法而擬訂的。政府對刪除第16(2H)(iv)條訂明的市場莊家定義準則的態度，很有保留。證券的市場莊家的主要目標，是為促進有關證券的流通程度，或營造市場環境，該款條文只是反映市場莊家的主要功能而已。</p> <p>如果刪除該等準則，證券商如符合定義的其他三項準則，即註冊證券商、顯示自己擔當</p>

團體名稱	對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莊家角色，以及為多種證券提供莊家功能，便可以持有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券，作長線投資或稅務利益之用。在該等情況下，稅務局未必能夠拒絕其以市場莊家身分提出的豁免申索。</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6日